

中国结算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2025〕29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规范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信用债基金产品）开展交易所市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回购）业务管理，支持交易所市场信用债基金产品及信用债券二级市场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则规定，现将信用债基金产品试点开展回购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投资特定信用债券指数所对应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组合债券的开放式指数基金。

二、信用债基金产品申请作为回购担保品开展回购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投资标的均为符合《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且持续具备回购担保品资格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不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

(二) 在基金产品投资运作中，不以基金产品持有的债券开展回购融资交易；

(三) 投资标的的信用债发行人不少于 30 家，单一行业（以证监会门类行业分类）债券规模占比不超过 30%，单一发行人债券规模占比不超过 10%，债券规模按基金资产实际持仓规模计算；

(四) 基金产品的做市商或流动性服务商家数不少于 5 家；

(五) 基金产品资产净值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六) 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信用债基金产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本公司申请该产品的回购担保品资格。申请材料包括：

(一)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1）；

(二)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三)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基金上市公告；

(四) 基金管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

(六)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经评估开展回购业务风险可测可控的，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准予其信用债基金产品的回购担保品资格，

并且明确适用的初始折扣系数取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就信用债基金产品开展回购业务相关事项向市场进行公告。

五、本公司根据《指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计算并发布信用债基金产品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值）。为确保折算率（值）计算标准统一，信用债基金产品应当确保每份基金份额对应面值为 100 元。

六、在信用债基金产品取得回购担保品资格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投资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券，并且做好投资分散度管理，妥善做好基金产品做市安排，确保持续满足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七、在信用债基金产品取得回购担保品资格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基金产品投资标的的回购担保品资格情况。投资标的丧失回购担保品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投资标的从信用债基金产品投资持仓中剔除。

八、在信用债基金产品取得回购担保品资格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基金产品投资标的的标准券折算率情况。当投资标的的标准券折算率低于 0.3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投资标的从信用债基金产品投资持仓中剔除。

九、信用债基金产品或其管理人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公司根据具体风险情况对信用债基金产品折扣系数取值进行下调或取消其回购担保品资格：

（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被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通报

发生风险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二）基金产品发生运营风险；

（三）基金产品连续 3 个自然月日均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偏离基金净值幅度超过 5%；

（五）基金份额交易活跃度较低，连续 3 个自然月日均换手率低于 2%；

（六）基金产品投资标的信用债券的加权平均折扣系数过低；

（七）基金产品未能按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或申购赎回清单；

（八）基金产品投资标的久期过长；

（九）本公司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十、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信用债基金产品每季度定期报告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季度情况报告（模板见附件 4）。

发生不符合本通知第六条规定，或发生本通知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列相关风险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进行书面报告。

十一、在信用债基金产品取得回购担保品资格期间，基金管理人未遵守承诺书约定，违反本通知第六条、第七条、第八

条规定，或未按本通知第十条规定履行定期、不定期报告义务的，本公司有权取消相关信用债基金产品回购担保品资格，并于取消其资格之日起2年内，不再受理该基金管理人提出的信用债基金产品回购担保品资格申请。

十二、回购融资主体以信用债基金产品入库开展回购交易，应当符合《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其中，对于“回购融资负债率”指标，信用债基金产品视同信用类债券处理；对于“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指标，信用债基金产品不视为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纳入计算。

十三、业务试点期间，本公司对全市场信用债基金产品开展回购业务的规模进行总量限额管理。当全市场可开展回购业务的信用债基金产品份额规模合计超过2000亿元（按基金份额面值计算）时，本公司将暂停受理基金管理人新增信用债基金产品的回购担保品资格申请。

本公司可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和市场发展需要，在必要时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并向市场通知。

十四、本通知自2025年3月2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申请书模板

2.承诺书模板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4.季度情况报告模板

中国结算
2025年3月21日

申请书模板

关于将 XXXX 基金作为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XXXXX（基金公司全称）旗下 XXXX 基金已于 X 年 X 月 X 日于 XX 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现申请将 XXXX 基金作为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性质等基本情况，以及对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旗下基金及其管理规模等情况的简要介绍。

二、基金产品情况

（一）基金产品基本要素表，内容包括成立日期、上市日期、基金代码、基金简称、运作方式、投资目标、实际投资范围、申赎安排、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其

中投资目标、实际投资范围、申赎安排、投资策略等不得出现与《通知》及承诺书不符的内容)。

(二) 基金成立时、成立以来每季度末及最新的份额与净资产规模，并简要分析变动原因。

(三) 截至最近一个季度末或是截至目前，基金投资组合构成，债券等各类资产规模及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基金投资不同类别债券规模及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投资标的债券范围、分散度是否符合《通知》相关规定；投资标的债券平均修正久期；投资标的债券明细。其中债券类别包括公司债(含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

表 投资标的债券明细 (截至 XX 年 X 月 X 日)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规模(元)	仓位比例	债券类别	修正久期	发行人名称	证监会行业分类	主体评级
1									
2									
3									

(四) 截至最近一个季度末或是截至目前，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总数，不同类别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与占比，持有份额数量排名第一的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与占比，持有份额数量排名前五、前十的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与占比。

(五) 截至最近一个季度末或是截至目前基金产品做市商或流动性服务商家数及明细，基金成立以来每季度的二级市场成交金额，平均换手率(日均成交金额/日均基金净资产规模)，

平均折价率（取每日折价率的算术平均，每日折价率按照 1-当日成交均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对换手率与折价率情况进行简要分析。

综上，XXXX 基金符合《指引》《通知》相关规定，作为担保品开展回购风险较为可控。特此申请将 XXXX 基金作为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

指定联络人（2 名）：

姓名：

部门：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申请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模板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现申请将本公司管理的 XXXX 基金作为回购担保品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公司承诺，XXXX 基金可开展回购期间遵守以下规定：

一、XXXX 基金所有投资标的均为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且持续具备回购担保品资格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不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

二、XXXX 基金不主动投资于违反本承诺第一条规定的债券。对被动持有违反本承诺第一条规定债券的，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日内处置。

三、XXXX 基金不以产品资产组合持有的债券开展回购融资交易。

四、持续关注 XXXX 基金投资标的的标准券折算率情况，标准券折算率低于 0.3 的投资标的，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日内处置。

五、持续做好 XXXX 基金投资分散度管理和做市安排。XXXX 基金投资标的的信用债发行人不少于 30 家，单一行业债券规模占比不超过 30%，单一发行人债券规模占比不超过 10%，

做市商或流动性服务商家数不少于 5 家。

六、发生违反本承诺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或发生《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九条所列相关风险情形，及时书面报告中国结算。

七、XXXX 基金每季度定期报告公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基金季度情况报告。

申请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 部门 同志办理申请将 XXXX 基金作为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相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 XXXX 基金回购担保品资格办理结束日。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季度情况报告模板

XXXX 年 X 季度 XXXX 基金情况报告

一、本季度末较本季度初，基金份额与净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并简要分析变动原因。

二、截至本季度末，基金投资组合构成，债券等各类资产规模及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基金投资不同类别债券规模及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投资标的债券平均修正久期；投资标的债券明细。其中债券类别包括公司债（含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

表 截至本季度末投资标的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规模（元）	仓位比例	债券类别	修正久期	发行人名称	证监会行业分类	主体评级	标准券折算率
1										
2										
3										

三、截至本季度末，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总数，不同类别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与占比，持有份额数量排名第一的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与占比，持有份额数量排名前五、前十的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与占比。

四、截至本季度末，基金产品的做市商或流动性服务商家数及明细；本季度基金二级市场成交金额，每日换手率（成交金额/基金净资产规模），每日折价率（1-当日成交均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对换手率与折价率情况进行简要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需说明本季度是否有发生违反《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或承诺事项的情况。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